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网址：<http://www.huabanglawyer.cn>

邮编：330038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华邦债字（2026）第 107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3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7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9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0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3
十一、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35
十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重大法律事项.....	35
十三、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西金投、投资集团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邦、本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华邦债字（2026）第 107 号）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表格分列数据与合计数据出现的误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金投与华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华邦受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华邦律师依据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华邦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华邦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华邦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

关说明。华邦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华邦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华邦律师专业事项。华邦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华邦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及华邦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华邦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前提下，华邦同意发行人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需提供法定文件之一进行提交，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华邦律师同意发行人基于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华邦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7Q7NP0G），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MA37Q7NP0G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9,061.480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及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

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16、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

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30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

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现持有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7Q7NP0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18年2月，发行人的设立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取得（赣）内名预核字[2018]155556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8年2月12日，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宜丰县渊明南大道3号，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饮用水、矿泉水生产、销售；国际、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

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及装潢；对其他行业的投资。”

同日，发行人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工商）内登记字[2018]第 15580986 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2018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2 月 25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宜工商）内名预核字[2018]156369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3、2018 年 3 月，住所变更

2018 年 3 月 5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金控大厦三层”。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赣洪红）登记内变字[2018]1584435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8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4 月 3 日，根据《江西省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为“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其他行业的投资”。

同日，发行人取得（赣洪红）登记内变字[2020]2907247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6、2020 年 10 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9 月 29 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其他行业的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赣洪红）登记内变字[2020]296643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021 年 8 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和增资

2021 年 8 月，根据《江西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21 层”。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受理通知书》。

8、2022 年 4 月，增资

2022年4月1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到170,000万元。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受理通知书》。

9、2023年1月，增资

2022年12月30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0万元增加到434,061.4808万元。

2023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受理通知书》。

10、2025年12月，增资

2025年12月25日，根据《江西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4,061.4808万增加到439,061.4808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相关的批准。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华邦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公示信息，查询到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四）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国际贸易及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承诺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职能，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一类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新增债务，且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市场化营运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1]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西省财通供应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	54.52	133.62	90.59	43.03	44.80	2.65	否
2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2.70	116.50	48.29	68.22	10.89	3.95	是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性别
杨磊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09-至今	是	否	男
上官靖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至今	是	否	男
胡常萍	董事	2025.11-至今	是	否	女
李荟萃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1-至今	是	否	女
何廉清	党总支委员、总经理	2025.09-至今	是	否	男
王利梅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是	否	女
芮正光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否	男
刘渊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3.09-至今	是	否	男
甘俊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5.11-至今	是	否	男

经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任的情况，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董事会实际人数未少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四、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内部决议

202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届66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计息期限不超过5年（含五年），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等用于公司需要且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6年5月28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基础计息期限不超过5年（含五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等用于公司需要且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在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等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4人，由股东委派。不设监事，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另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风控法务部和运营科技部、审计部等各个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司农分别就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的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29号和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就发行人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732.45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96.96 万元、57,575.84 万元、63,724.56 万元的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司农出具的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29 号和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利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

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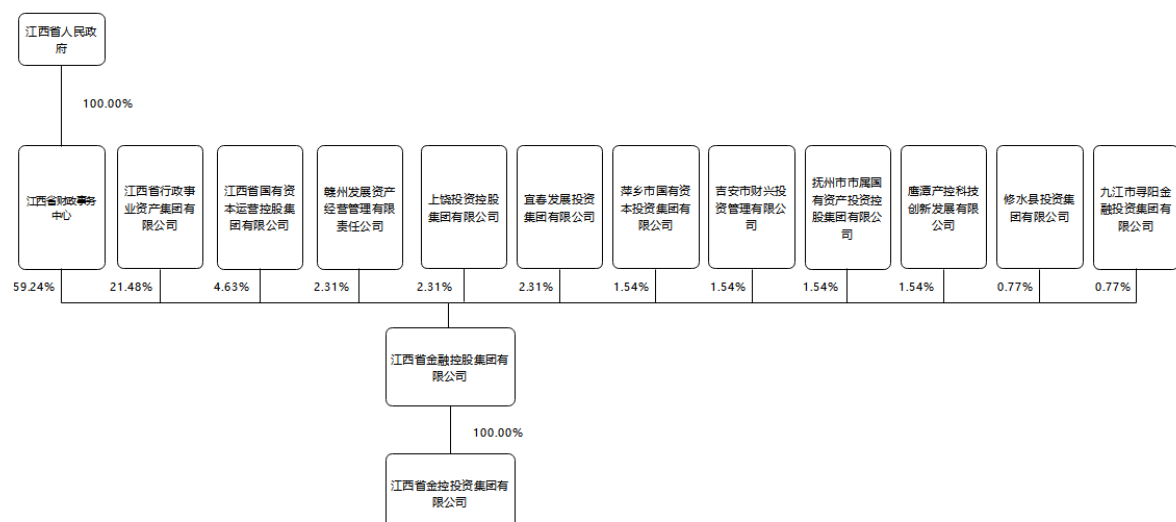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交所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即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即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华邦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且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公司债券业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且持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公司债券业务的主体资格。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华邦已就本次发行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业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华邦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华邦经江西省司法厅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165099A），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190），且华邦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所持《律师执业证》均现行有效。华邦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司农出具的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29 号和司农审字[2026]2600116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委托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司农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0YP8X3 的《营业执照》；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司农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天职国际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司农、天职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均由有资格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承销商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书名称	文书类型	发出机关	事由	监管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安徽证监局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	警示函

				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5	深证审纪〔2025〕15号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通报批评
6	深证函〔2025〕1200号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书面警示
7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8	上证函〔2026〕30号	自律监管措施	上交所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	监管谈话

				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9	沪证监决 (2026) 176 号	监管措施 决定书	证监会 上海监 管局	2026年6月26日, 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 函

经国泰海通书面确认, 国泰海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 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书名称	文书类型	发出机关	事由	监管措施
1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监管措施 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 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 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 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 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 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	警示 函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	中国人民 银行	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3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出	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	警示函
4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5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	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监管谈话
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	责令改正

	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			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天津证监局	中信证券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8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	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警示函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罚款
10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11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	警示函

	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12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贵州证监局	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13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14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陕西证监局	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15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	责令改正、增加

	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16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17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警示函
18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警示函
19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和绍兴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责令改正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警示函
21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江西证监局	2026年6月29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	责令整改

经中信证券书面确认，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中信证券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司农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书类型	发出机关	事由	监管措施
1	《关于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3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针对司农审计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并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审计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并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警示函
2	《关于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针对司农进行检查，提出部分项目执业时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	警示函

	（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题，并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关于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监管措施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针对司农进行检查，提出部分项目执业时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并发出《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
4	关于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伟、林恒新、杨明国、汪万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对司农审计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提出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并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警示函

经司农书面确认，司农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书类型	发出机关	事由	监管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	警示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监管谈话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	警示函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			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	行政处罚	证监会	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罚款
12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措施决定书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警示函

经天职国际书面确认，天职国际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邦律师认为，司农、天职国际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国泰海通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

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国泰海通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相关规定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会议决议的生效、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事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经适当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母净利润为57,732.45 万元，预计可足额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外部融资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还提供充分的保证。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货币资金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最为直接的保障。

4、具体偿债安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偿债保障措施有助于防范本次发行的偿债风险，有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投资集团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4/9/24	2026/9/14	59,700.00	30,0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合计					59,700.00	30,000.00

注：上述明细中部分有息债务可以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jiangxi.chinatax.gov.cn>）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xi.gov.cn/>）、南昌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nc.gov.cn/ncajj/index.shtml>）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c.gov.cn/ncgbj/index.shtml>）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重大法律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发放融资租赁款而发生,符合业务特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目前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存在少量作为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些案件均是因从事担保业务而产生,且案件标的额均较小,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邦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96.09 万元、150,233.03 万元、89,946.78 万元和 73,47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4.84%、2.91%和 2.1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99,336.94 万元,增幅为 195.1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赣州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60,286.25 万元,降幅为 40.13%,变动较大主要系前期资金拆借归还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6,476.31 万元,降幅为 18.32%。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担保业务外，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	2022/9/30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4/6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6	2035/9/29	否
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3/18	2035/9/29	否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67,119.1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58%，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25.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842.30	保证金存款、监管账户专户存
长期应收款	324,276.86	质押、保理融资及 ABS 资产
合计	367,119.16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邓颖
邓 颖

刘阳新
刘 阳 新

2026 年 8 月 14 日